

#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(2024)101003号

被处罚单位 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

地址: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岳张集镇

违法事实: 2024年7月15日至17日,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:11139采煤工作面煤层自然发火束管埋入采空区的部分未采取保护措施,在线监测系统显示数据氧气为20.2%,甲烷为0.17%,与回风巷中风流数据一致,未检测到实际采空区数据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处肆万玖仟元罚款(¥49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,账号见 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一份存档。